胜浦街道传统文化体验中心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苏州汉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苏州汉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胜浦街道传统文化体验中心建设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胜浦街道传统文化体验中心建设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乙方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前出具深化图纸，报审完成后，进场后 50 天内完成布展改造，完成调试并交付使用。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书。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2、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壹元叁角肆分（￥2403151.34 元），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才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及人工、全部设备、辅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制作、安装、调试、吊装费、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工作许可证、验收、检测、质保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审计要求，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3.1 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在免费质保期满且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3.2 项目结算：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和图纸及对应的清单明细进行采购、安装施工。项目完工及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乙方提交的竣工图纸、结算清单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为准。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每月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考核表。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而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账户或银行转账。

5.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汉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苏州葑谊分理处

人民币账户：3220 1988 7450 5150 4953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52282692874218

三、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其中免费更换 1 年，免费更换后免费维修 1 年，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或施工缺陷导致维

修的，该部分的质保期自维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年；若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最新的合格设备、应用软件和环保布展装饰材料。

（5）深化设计和布展内容认真反复推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设计和具体内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四、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一）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5、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设备装箱清单

B、质检合格文件

C、原产地证明文件

D、中文标注

E、安装调试中文说明书

F、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G、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H、保修单

J、展厅及设备维护、使用说明

（二）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

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布展施工工艺精细，材料质量符合环保、消防等要求。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甲方签署验收单的行为并不表示标的物质量最终符合合同要求，不免除乙方以任何责任，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仍需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3、乙方须配合消防验收，如消防提出整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设备到达甲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同时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合格后即由甲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提出方先行支付，最终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

6、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1）验收时间：履约期内按月度进行考核，在支付本项目合同尾款前，乙方向甲方发出整体项目的验收申请；如乙方未及时履约或发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发出催告，提出履约验收要求。乙方在收到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甲方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2）验收方式：项目完成后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

①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为一次性整体验收的，出具最终验收意见，如为日常考核/分段验收的，出具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意见。

②待上述验收意见出具后，最终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

③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最终形成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如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后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进行重新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重新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将及时支付资金；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视为失信单位。

（4）验收资料的保存：由甲方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5）验收小组：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其人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都甲方确定，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6）验收标准：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有）、《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五、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甲方可选择由乙方整改至符合或甲方取消该部分采购由乙方拆除并恢复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全部成果及设备任何一部分时，不会被第三方主张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如发生前述争议或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赔偿。

2、乙方提交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成果、布展方案、施工资料、数字化内容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享有，乙方交付甲方后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授权使用。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售中、售后服务：

1、按甲方的需求及时到货，乙方负责投标产品的供货、运输、配件、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海关及商检手续费、劳保、检测、培训、配合费、专利技术及质保期内等一切费用。

2、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具体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在质保期内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供方负责免费修理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供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2 小时响应并在 24 小时以内完成使用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乙方逾期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3、由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的人员、财产损失或使用安全问题，由供方负责。

八、运输及到货地点：项目现场甲方指定位置。

九、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3）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无偿提供场地的道路、用水、用电等必需的配合工作。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

（2）服务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服务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3）乙方须为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购买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险，因乙方未给本项目施工服务人员购买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险及项目实施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发生的设备、人员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由乙方施工损坏的建筑、玻璃、窗户、道板砖等，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恢复原样。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5）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乙方必须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等所有项目开工所需的手续，签订责任书后才能进场安装。

（7）乙方必须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图纸审查、第三方消防检测等。乙方配合消防验收，如消防提出整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范围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允许的分包须提前报甲方书面备案，乙方对分包单位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组建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项目管理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如确需更换，继任者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工期延期，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工期承担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每日0.4%支付，延期时间超过14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立即退场，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场地清理并移交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追偿因乙方工期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项目运营延误损失等。

（二）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0.04%的标准计算。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1）交付的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3）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侵犯项目设计成果知识产权或另作他用的；（4）在质保期内，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约定及时响应并修复问题的。

十一、其它

1、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

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设施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因上级财政预算调整、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甲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内容按审计确认的金额结算，未完成或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按方案执行。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3、合同一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请求，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双方合同终止。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 5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编号：JSZC-320591-PMJS-C2026-0007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免费更换	一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	免费更换期满后的免费维修期限	一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3	免费更换及维修期满后优惠更换或维修	长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	服务响应	1 小时内响应维修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5	到达现场	接到采购方需求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6	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			

注：1. 上述 1、2、3 条请明确期限，4、5、6 条请明确时间；

2. 针对服务内容有必须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3. 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